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1.今天召開臨時行政會議的目的主要是要審議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階段(104 至 105 年)計畫構想書，請大家踴躍提出意見。
- 2.本校將舉行有史以來首次主管布達典禮，時間訂在 7 月 31 日上午十時舉行，為表慎重由校長親自將聘書送交主管，高雄校區請丁副校長同步進行。
- 3.本校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幾十年來一直被忽略，目前二水中心一年負債約 400 萬元，104 學年度學校將採行責任中心制，二水中心的營運應重新定位與思考；以後重要會議校本部與二水中心應以視訊連線開會，以使其與學校運作密切配合，視訊會議設備請總務處協助安裝。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8 頁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院級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級單位之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 前項之院級作業要點， <u>應</u> 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	第三條 本校各院級 <u>學術</u> 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級單位之學術研究獎補助 <u>辦法</u> 作業要點。 前項之院級作業要點，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 <u>公佈</u> 實施。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師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連續滿三年，其申請前三學年度，曾獲得國家講座獎、 <u>科技部</u> 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兩次國際級與國家級等獎項者，由院級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教師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連續滿三年，其申請前三學年度，曾獲得國家講座獎、 <u>國科會</u> 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兩次國際級與國家級等獎項者，由院級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項獎助，每案獎助最高新 <u>臺</u> 幣壹拾伍萬元，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項獎助，每案獎助最高新 <u>台</u> 幣壹拾伍萬元，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	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科技部 研究計畫獎助	第三章 研究計畫獎助	明確定義獎勵計畫類型。
第六條 本校教師執行 科技部 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第六條 本校教師執行 校外 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明確定義獎勵計畫類型。
第八條 凡本校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已出版研究論著或已公開舉辦創作展演者，依各院級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內，向法院級單位申請。各院級作業要點中，應明訂申請人應檢附之可證明出版、發表或展演時間、地點、作品與匿名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第八條 凡本校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已出版研究論著或已公開舉辦創作展演者，依各院級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內，向法院級單位申請。各院級 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 作業要點中，應明訂申請人應檢附之可證明出版、發表或展演時間、地點、作品與匿名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各院級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助等級金額： 1、研究論著獎助標準： (1) 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獎助上限為新 臺 幣參萬元。 (2) 發表學術論文於 EI、科技部 TSSCI、THCI Core 資料庫之期刊，獎助上限為新 臺 幣貳萬元。 (3) 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助上限為新 臺 幣壹萬元。 (4) 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助上限為新 臺 幣參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為新 臺 幣貳仟元。 2、創作展演獎助標準： (1) 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	第十一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各院級 學術 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 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 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助等級金額： 1、研究論著獎助標準： (1) 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獎助上限為新 台 幣參萬元。 (2) 發表學術論文於 EI、科技部 TSSCI、THCI Core 資料庫之期刊，獎助上限為新 台 幣貳萬元。 (3) 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助上限為新 台 幣壹萬元。 (4) 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助上限為新 台 幣參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為新 台 幣貳仟元。 2、創作展演獎助標準： (1) 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	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u>臺</u>幣參萬元。</p> <p>(2)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u>臺</u>幣貳萬元；國內者，獎助上限為新<u>臺</u>幣壹萬元。</p>	<p>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u>台</u>幣參萬元。</p> <p>(2)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u>台</u>幣貳萬元；國內者，獎助上限為新<u>台</u>幣壹萬元。</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u>臺</u>、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u>科技部</u>、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u>研究發展處</u>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3、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u>臺</u>幣壹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u>臺</u>幣貳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u>臺</u>幣伍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4、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5、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u>台</u>、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u>國科會</u>、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u>研發處</u>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3、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u>台</u>幣壹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u>台</u>幣貳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u>台</u>幣伍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4、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5、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p>	<p>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刪除)</p>	<p><u>第十六條</u> 各院級學術單位需於每年二月間，向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執行中計畫之期中報告，並提報上一學年度已執行完畢計畫之期末檢討，作為訂定下年度專題研究預算依據。</p>	<p>預算分配已於99學年度改由前一年度各院學術與產學實施績效做為基礎，本條刪</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
<p>第十六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p> <p>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p> <p><u>於計畫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臺幣五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u></p>	<p>第十七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p> <p>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p>	<p>1.條序變更。</p> <p>2.增列績效考核。</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獎補助，有關研究論文發表與展演內容，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辦法獎補助之案件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補助，有關研究論文發表與展演內容，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獎補助辦法補助之案件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p>	<p>1.條序變更。</p> <p>2.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獲獎補助之專題計畫、研究論著文、展演與競賽，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網路公告事宜。</p>	<p>因應個資保護法，本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作最後核決。</p>	<p>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作最後核決。</p>	<p>條序變更。</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序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序變更。</p> <p>2.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於計畫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 科技部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要點，期使本校能有效延攬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才。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要點，期使本校能有效延攬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才。	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
二、經費來源： 科技部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二、經費來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
三、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申請補助額度：悉依 科技部 徵求公告辦理。	三、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申請補助額度：悉依 國科會 徵求公告辦理。	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
四、優秀人才之遴選： （一）由各學院與 研究發展處 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推薦人選，其中應包含「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 科技部 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 （二）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由本校 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 審核本校推薦名單。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與各院院長。該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若有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 （三）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校推薦名單，於申請期限內向 科技部 提出申請，並依當年度核定補助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	四、優秀人才之遴選： （一）由各學院與 研發處 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推薦人選，其中應包含「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 國科會 各型專題研究計畫」。 （二）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由本校 研發處組成審議委員會 ，審核本校推薦名單。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與各院院長。該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若有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 （三）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校推薦名單，於申請期限內向 國科會 提出申請，並依當年度核定補助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	1.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 2.研發處更正為研究發展處。 3.審議委員會更正為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
五、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一）核給獎勵級距及比例，共區分六級： 1. 第一級：每月核給 1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6% 為上限。 2. 第二級：每月核給 2 基數獎	五、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一）核給獎勵級距及比例，共區分六級： 1. 第一級：每月核給 1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6% 為上限。 2. 第二級：每月核給 2 基數獎	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5% 為上限。</p> <p>3. 第三級：每月核給 3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4% 為上限。</p> <p>4. 第四級：每月核給 4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3% 為上限。</p> <p>5. 第五級：每月核給 5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2% 為上限。</p> <p>6. 第六級：每月核給 6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1% 為上限。</p> <p>(二) 每基數獎金之計算，依本校可獲獎勵總額及可申請人數上限計算出平均獎金。惟實際核發金額，依當年度科技部實際補助本校之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p>	<p>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5% 為上限。</p> <p>3. 第三級：每月核給 3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4% 為上限。</p> <p>4. 第四級：每月核給 4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3% 為上限。</p> <p>5. 第五級：每月核給 5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2% 為上限。第六級：每月核給 6 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1% 為上限。</p> <p>(二) 每基數獎金之計算，依本校可獲獎勵總額及可申請人數上限計算出平均獎金。惟實際核發金額，依當年度國科會實際補助本校之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p>	
<p>六、執行與考評：接受本項獎勵之優秀教研人員，應配合下列兩項要求。違反者，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p> <p>(一) 未來績效要求，除應提案下年度科技部計畫，並應於兩年內衍生研究能量產出，包括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p> <p>(二) 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彙總提繳科技部考評，亦將作為下年度申請該項獎勵之審查參考資料。</p>	<p>六、執行與考評：接受本項獎勵之優秀教研人員，應配合下列兩項要求。違反者，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p> <p>(一) 未來績效要求，除應提案下年度國科會計畫，並應於兩年內衍生研究能量產出，包括通過國科會計畫、或發表期刊論文、或發表創作展演、或出版學術著作、或衍生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台幣十萬元)。</p> <p>(二) 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繳國科會考評，亦將作為下年度申請該項獎勵之審查參考資料。</p>	<p>1. 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p> <p>2. 研發處更正為研究發展處。</p>
<p>七、可提供支援：本校除設置個人研究室與行政諮詢等各項教學及行政支援以外，針對研究方面，更包含獎勵與補助兩類支援。「個人研究成果之獎勵措施」包含傑出成就獎勵、校外計畫獎勵、研究論著發表獎勵、專利獎勵。「激發研究成果之補助措施」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交通費註冊費補助、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進修補</p>	<p>七、可提供支援：本校除設置個人研究室與行政諮詢等各項教學及行政支援以外，針對研究方面，更包含獎勵與補助兩類支援。「個人研究成果之獎勵措施」包含傑出成就獎勵、校外計畫獎勵、研究論文發表獎勵、專利獎勵。「激發研究成果之補助措施」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交通費註冊費補助、專業暨學術進修補助、外文論文編修補</p>	<p>1. 補助項目名稱更正。</p> <p>2. 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輔導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包括校內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蓄積科技部計畫能量/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計畫與研究社群。</p>	<p>助，輔導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包括校內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蓄積國科會計畫能量/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計畫與研究社群。</p>	
<p>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一) 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科技部。</p> <p>(二) 如有違下列情形，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p> <p>1. 提出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做為審查資料。</p> <p>2. 不配合履行本要點第七條執行與考評之各項規定。</p> <p>(三) 優秀教研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且仍應配合提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四) 若優秀教研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如(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年起修改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3.教育部編列經費、4.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5.學雜費收入經費者)，應於績效報告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p> <p>(五) 本經費執行，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一) 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科會。</p> <p>(二) 如有違下列情形，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p> <p>1. 提出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做為審查資料。</p> <p>2. 不配合履行本要點第七條執行與考評之各項規定。</p> <p>(三) 優秀教研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且仍應配合提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四) 若優秀教研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如(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年起修改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3.教育部編列經費、4.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5.學雜費收入經費者)，應於績效報告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p> <p>(五) 本經費執行，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p>	<p>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做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作業要點」。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推展本校實用教學型大學之特色，縮短學用差距，擬訂定本校實習辦法，以利學生校(海)外實習工作之推動。
- 二、原「實踐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業經本校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多次研議已不符使用需求，擬廢除該辦法(請見附件一)。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研擬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請見附件二)，提請 審議。

(附件一)

實踐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01.12.4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合作，並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所)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系(所)規定辦理實習。
- 第三條 各學系(所)應就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
提供學生國內外實習機構需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且其提供之實習工作性質需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實習機構需具備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實習學生優良安全之實習場所。
- 第四條 學生國內外實習之實施，由各學系(所)選定實習機構，並經雙方協商簽訂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合約書，由各學系(所)輔導學生遞交履歷、接受面試暨國內外實習事宜。
前項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勞、健保等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
- 第五條 各學系(所)開設之實習必(選)修課程，實習學分數由學系(所)依實際需求訂定，課程規劃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學生於國內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各學系(所)應依原訂之學分數核可其取得之學分數。
擔任國內外實習課程教師之鐘點費依本校「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辦理。
- 第六條 為確保學生國內外實習權益及安全，各學系得設置實習輔導小組；並於國內外實習開始前研討實習相關事宜。
實習輔導小組成員：
一、參與國內外實習之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
二、學生實習機構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
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聯繫相關人員。
實習輔導小組輔導內容：
一、訂定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推動。
二、國內外實習期間，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實習學生之訪視或聯絡，了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並與實習機構檢討及協助解決。訪視人員根據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交各學系(所)核備。
三、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合，應協助學生尋找其他實習單位。
學生實習機構輔導內容：
一、配合實習輔導小組訪視及意見交換。
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發生意外。
三、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協助排解學生實務作業遭遇之困難。
五、協助安排學生食、宿及交通等問題。
- 第七條 學生國內外實習期間安全問題，事前妥善規劃。各學系(所)於實習前舉辦行前座談會，使學生瞭解實習相關規定並遵循之。
未滿 20 歲之學生實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
為加強學生實習安全保障，得視工作性質，由實習單位與學生自行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除與實習場所簽訂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外，應遵守下列實習守則：

- 一、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 二、實習期間應和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立即電告學系(所)。
- 三、國內外實習課程視同正課，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中途離開，因病請假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事假需檢附家長證明向實習機構請假。

第九條 國內外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報告格式由系(所)自訂，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習過程需定期撰寫工作報告；實習結束依各學系(所)規定時間撰寫完整實習報告，送實習機構及任課教師評閱。
- 二、實習機構及任課教師應對實習報告所提問題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並做成結論。成績評定標準：

- 一、國內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評核目的為確認實習成效，包括實習報告心得、內容及學生實際實習之時數及勤惰。
- 二、學系(所)實習成績評量表及成績評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訂之。為瞭解實習成效，學系(所)得於實習結束後舉辦檢討會，做為未來實習課程之精進依據。

第十條 國內外實習相關費用，由各學系(所)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聯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與「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各學系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國際長、各院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且得邀請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企業機構代表若干名組成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處理會務。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且實習內容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任一之相關實習課程：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八週(含)以上，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p>四、海外實習課程：</p> <p>(一)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p> <p>(二)實習地點為包括大陸地區以及其他之境外地區。</p> <p>(三)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機構認可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p> <p>前項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發處核備。</p>
第五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選定實習機構，並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後，輔導學生自行安排或代為安排遞交履歷表、接受面試暨校外實習事宜。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訪視人員亦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送交各系(所)核備。
第八條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形式由開課之系(所)自訂，且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分別送請實習機構主管及輔導教師評閱。</p> <p>二、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份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p>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分別依照實習機構評量、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報告來評定，其配分比例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實習機構評量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評定，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各自就其負責輔導之學生加以評分。
第十條	<p>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p> <p>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得實施。</p> <p>二、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若有薪酬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p> <p>三、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海外實習部分因涉及層面較為複雜，應委由實習機構辦理，得由學生實習薪酬中扣抵，並應於合約中訂定之。</p> <p>四、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p> <p>五、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應繳保費以學生自付為原則；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p>
第十一條	<p>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請假及考勤</p> <p>一、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p>二、本校學生前往各實習機構，依原實習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辦理，經實習機構統計確認請假天數(含事假、病假、喪假、公假、婚假、產假)超過總實習天數</p>

	<p>1/3 以上者，該課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特殊情況由各系(所)提報，另案處理。</p> <p>三、各類請假均須依照實習機構人事規定辦理。</p> <p>四、實習期間考勤</p> <p>(一)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逾三天(含)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p> <p>(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懷孕，其產假與薪資標準依實習機構規定。</p>
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為兼顧各系(所)學術專業與實習需求，本法第 4 條至第 11 條，授權各系(所)自行增刪調整，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內容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聯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與「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p>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各學系(所)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會計主任、國際長、各院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且得邀請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企業機構代表若干名組成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處理會務。</p>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學系(所)評估合格且實習內容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第四條	各學系(所)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校外實習機構。
第五條	<p>一、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任一相關實習課程：</p> <p>(一)寒、暑期課程：於寒暑期開設一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四週(含)以上，並不得低於一百六十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及海外來往期間)為原則。</p> <p>(二)學期課程：各學系(所)得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至少為期四至五個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及海外來往期間)。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學系(所)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因故未能完成者，其學分採計依自訂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p> <p>(三)學年課程：各學系(所)得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合併計算至少為期九個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p>

	<p>等及海外來往期間)。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因故未能完成者，其學分採計依自訂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p> <p>二、海外實習課程：</p> <p>(一)實習地點為包括大陸地區以及其他之境外地區。</p> <p>(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機構認可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p> <p>(三)實習期間得專案考量。</p> <p>三、前項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第六條	各學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採計、實習時間及方式、成績考評、輔導機制、實習學生遴選標準、程序、錄取名額，以及其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成績考評以通過與未完成辦理為原則，經各學系(所)推薦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其所修及格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並酌予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各學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退選、休學，退選後不須休學者不予退費，休學者另依學校規定退費。
第九條	<p>校外實習費用原則：</p> <p>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各學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得實施。</p> <p>二、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p> <p>三、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於合約中訂定之。</p> <p>四、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應繳保費以學生自付為原則；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p>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範，於為確保學生權益之原則下，各學系(所)得依實況調整之，但應經各學系(所)務會議同意，並納入各學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擬申請 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提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7 月 10 日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說明會辦理。
- 二、本案若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建議由人力資源室修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

辦法」，並依程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內容須與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方案作配合，相關細節付委由人力資源室召集北高相關同仁開會議決，再送回下次行政會議追認。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實施辦法」第九條：「短期專任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二、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照現行條文）	第一條 聘任期間：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期滿即終止聘用。	未修正。
第二條（照現行條文）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甲方要求之工作，並接受各級主管之督導考核。	未修正。
第三條（照現行條文）	第三條 乙方薪資由甲方每月致送〇〇〇薪額之薪資。	未修正。
第四條（照現行條文）	第四條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如涉有經甲方指示經辦業務，依個案情況得經甲方同意酌減時數。	未修正。
第五條（照現行條文）	第五條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除有前條情形經甲方同意酌減時數者外，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照現行條文）	第六條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五日，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校外研究。	未修正。
第七條（照現行條文）	第七條 乙方請假事宜依照本校教職員請假	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辦理。	
	第八條 甲方依法辦理乙方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核，一經查核登記有案，甲方得逕予終止聘用。	基於條文順序完整之規範，將現行條文移至第十一條。
第八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契約，應以誠信原則儘速提出辭職書，並經甲方同意，始可終止聘用。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離職，而未履行應盡之契約義務，對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契約，應以誠信原則儘速提出辭職書，並經甲方同意，始可終止聘用。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離職，而未履行應盡之契約義務，對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第十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資格審定等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資格審定 <u>相關法規，如涉及不法，甲方得逕予終止聘用。</u>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將逕予終止聘用。</u>		1.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第十一條。 2.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照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甲方應即終止聘用。	未修正。
第十三條（照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本校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教師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未修正。
第十四條（照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乙方不適用甲方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五條（照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照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經甲、乙雙方合意，得變更契約書內容。	未修正。
第十七條（照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之服務校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未修正。
第十八條（照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進用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力資源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中對短期專任教師制度之現況與檢討進行專案報告。

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甲方要求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並接受各級主管之督導考核。

第四條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如涉有經甲方指示經辦業務，依個案情況得經甲方同意酌減時數。

第十一條

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將逕予終止聘用。

提案六：本校申請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階段(104 至 105 年)構想書，提請 審議。(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102 至 103 年度以「創意領航·職海飛揚」為主題，獲得第 1 階段兩年期程之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新台幣 6,000 萬元。
- 二、目前擬針對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階段(104 至 105 年)提出申請補助，構想書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擬新訂「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推動數位學習，鼓勵教師運用數位科技，開設磨課師課程，進行教學創新，豐富學生多元學習方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本校數位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英文簡稱 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方式
 - (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教學內容，並配合教學進度進行翻轉教室之實體課室討論。
 - (二)開發之磨課師教材，每一教材單元的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一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鼓勵隨堂錄影，其影片格式為 MPEG-4。每一教材單元應配合至少 1-3 小時之翻轉教室實體課室討論。
 - (三)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及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評量測驗、討論互動、作業繳交等方式來實施課程。
- 三、補助
 - (一)未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磨課師課程可申請補助，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給予每學分補助 2500 元，最高補助三學分 7500 元。
 - (二)審查通過之磨課師課程，其教材製作及助理費用之補助，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辦理。
- 四、核發學分
 - (一)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
 -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需繳交學分費用，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
- 五、資料留存規範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永久保存，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 六、著作權相關規範
 - (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磨課師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 (二)本校磨課師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七、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獎補助款支應。

提案二：擬新訂「實踐大學夏日學院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於 104 至 105 年度申請教卓計畫構想書之分項子計畫「5-1 豐實多元課程，精實跨領域學程」，推行夏日學院課程。
- 二、「實踐大學夏日學院設置要點」

實踐大學夏日學院設置要點(草案)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服務錄取本校新生、夥伴高中學生及台商學校學生，本校夏日學院於暑期開班授課，期增進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實踐大學夏日學院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夏日學院開設先修、預修、客製化等類型的基礎學科和通識課程。

第三條 夏日學院之開課單位為學院及博雅學部。

第四條 參與夏日學院授課之教師，除本校專兼任教師外，亦得邀請姐妹學校教師支援。

第五條 參加夏日學院課程之學員，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繳交學分費。

第六條 夏日學院課程，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

第七條 夏日學院課程，上課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使得開班。

第八條 學生修畢之夏日學院課程，由教務處核發成績證明，入學本校後，可申請抵免學分。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五條 參加夏日學院課程之學員，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繳交學分費。

另得視需要酌收電腦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第七條 夏日學院課程，上課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始得開班。

第八條 學生修畢之夏日學院課程，由教務處核發成績證明，入學本校後，可申請抵免學分。

第九條 本校在校學生亦得參照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擬依據學院系特性，建構產學聯盟平台，以達到學院系課程結構調整及學生實習的落實，提請討論。(教務處、研發處提)

說明：

產學聯盟平台應以學院系特性為基礎架構，因此藉此廣納意見，以利政策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

1. 業界代表參加課程委員會之規劃請各學院與學系務必落實。

2. 請以各院系之前所簽的產學合作案(尤其有關學生實習合作)為基礎，積極盤點內外部資源，並爭取更多合作機會，據以建立產學聯盟。

玖、主席指裁示：無

拾、散會(12:15)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3 年 5 月 2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服務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3 年 6 月 9 日實人字第 1030006459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第六及第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七條 審核通過獲獎勵之課程，每授課鐘點以該職級鐘點費 1.25 倍核計；審議委員會並於學期末針對該學期獲獎勵之課程進行期末審查，成績優異者另核發 0.5 倍鐘點費獎勵。</p> <p>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年，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兩門課(或 6 學分)。</p>	<p>教務處： 103 年 6 月 19 日實教字第 1030006694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三：擬修訂本校「早鳥計畫班級競賽獎勵作業要點」、「基本素養課程學生優良作品獎勵作業要點」、「專業服務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標竿企業體驗學習心得競賽學生獎勵作業要點」、「標竿特色課程獎勵作業要點」、「服務學習課程獎勵作業要點」及「教學評量班級填答獎勵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四：擬訂定本校「補助弱勢學生參與境外研習交流助學金實施辦法」、「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及「教師全英語教學研習及進修補助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1.103 年 6 月 5 日實教字第 1030006298 號公告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2.103 年 6 月 11 日實教字第 1030006522 號公告實施「教師全英語教學研習及進修補助要點」。 3.餘依決議辦理。</p>